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9.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
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
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
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月20日第65/169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92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95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7日第17/23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38号决议和2013年3月21日第22/12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2005年12月14日生效，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可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各级应以反腐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本可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活动的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一些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案件，所涉收益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到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理念，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未作出有力对策而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援助，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鼓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的转移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对策，并为此协调它们的努力，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并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防范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重申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和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要求各缔约国应个别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及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及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一切适当的方法，逐步全面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第3款规定各国义务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又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并阻止非法资产转移的承诺，

感到关切的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产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收回被窃取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联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过去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¹所示，尽管缺乏公开数据，但非法资金外流大部分源自发展中国家，而且，尽管国际社会已经加强努力阻止非法资金流动，但最近的研究表明，从2001年至2010年，非法资金流动每年平均实际增长了8.6%，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平均经济增长率，据估计，发展中国家在2010年因非法资金外流损失了7,830亿至11,380亿美元；而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

¹ A/HRC/22/42 and Corr.1。

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综合研究² 所示，在估计每年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中，仅有约 2%归还给了来源国，

又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³ 所示，尽管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扶贫和发展的重要的基金来源，但巨额的非法资金外流，在 2011 年估计高达 9,467 亿美元，本可协助发展中国家为扶贫和发展以及为实现人权筹集国内资源作出的努力，并减轻它们对外部融资的依赖，这种依赖有可能削弱它们对国家发展议程当家作主的能力，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资产，尤其是归还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是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综合研究；³

2.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3. 吁请各国颁布立法，处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不法行为，这些行为使各国政府失去了可用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合法的国内收入来源；

4.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5.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在立足人权的政策上协调一致；

6.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

² A/HRC/19/42 and Corr.1。

³ A/HRC/25/52。

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为遭受非法资金转移后果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却是义不容辞的；

7.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延长开展国际合作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授权，向各国提供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被盗资产追回行动；并鼓励协调现有的各种行动；

8. 呼请各国考虑建立一个非法资金转移对享受人权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对策；

9. 认识到，虽然从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可能只占全世界非法资金外流总额的一小部分，但就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而言，却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产生了尤其负面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非法资金外流超过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有时还超过了它们的偿债支出；

10. 着重指出，归还非法资金将为经历了政权更换的各国提供更多的机会，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11.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重申各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2. 欢迎最近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非法资金提供合作；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确保非法资金得到归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3. 还要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各次区域和各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

14. 呼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加强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15. 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

16.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

17.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与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⁴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8.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反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19. 回顾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遏制非法资金外流的预防措施；

20.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根据授权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1. 还请独立专家开展一项进一步的研究，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分析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将暂定研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并将最后研究提交给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2.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援助，让独立专家以他或她自己独立规划的方式，开展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举行磋商；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为此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⁴ A/HRC/17/31, annex.

2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第 54 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尼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